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煌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首段第4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記載，應更正為「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志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狀態下，仍無照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且其本件是第3次犯下不能安全駕駛罪行，明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所造成公共危險程度實在不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高中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1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魏呈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54號

19 被 告 陳志煌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志煌於民國112年12月9日晚間10時許，在臺南市○○區○
26 ○街00號「永大釣蝦場」與友人飲用啤酒後，已不能安全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同日晚間
28 11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臺南市
29 永康區高速一街2段行駛，欲返回臺南市○○區○○○街00

01 號住所。嗣陳志煌行經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旁，
02 因行經路檢點將車輛停放路旁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全
03 身散發酒氣，乃於112年12月9日晚間11時13分測得其呼氣中
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後，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陳志煌對於前開時、地犯行坦承不諱，並有被告酒
08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9 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0 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11 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黃 莉 媿